

证券代码：833585

证券简称：千叶珠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的基础上提出的。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黄海峰、何静、杨似三
2025年4月28日